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泰信用办〔2022〕12号

关于持续深化政务失信治理 健全完善政务 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力建设诚信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泰安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泰安市政府机关及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就持续深化政务失信治理，健全完善政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健全政府机构及公务员公开承诺、履约践诺和信用审查制度，完善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全流程协调治理、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在诚信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力

推进政府机构行政处罚案件到期修复、生效被执行人案件及时履行、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行动，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全力建设诚信政府。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政府机构及公务员公开承诺制度。各级政府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定期作出履职尽责、优化服务、廉洁自律承诺，带头树立重诚践诺良好形象，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社会风尚。市发展改革委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集、管理政府机构及公务员承诺、践诺信息，健全政务诚信档案，“信用中国（山东泰安）”网站设立政务承诺专栏，依法依规公开公示各级政府机构信用承诺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建立政府机构行政处罚到期修复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完善政府机构行政处罚信息共享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受到行政处罚的政府、政府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工作台账，在相关案件满足最低公示期7个工作日内及时函告、主动提醒有关单位履行“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程序，尽快完成信用重建。有关政府机构及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将信用修复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建立政府机构涉法涉诉信用调解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政府机构涉法涉诉案件庭外信用调解、对接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政务失信信用调解专门机构，不断创新调解模式，将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关口前移，及时介入、高

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防范冲突激化、问题扩大，全力压减政府机构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发生率。各级人民法院、司法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并主动做好业务指导和司法保障。

（四）建立政府机构执行案件立案通报制度。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建立政府机构执行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政府、政府机关及其事业单位为被执行人案件工作台账，在立案 7 个工作日内通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提醒被执行政府机构及时履行法定义务，推动案件执结。被立案执行的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协调处理，尽快履行法定义务或达成和解协议，并及时将履行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五）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案件督办处置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政府机构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专项治理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政府机关及其事业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工作台账，在接到有关信息 7 个工作日内通报同级党委、政府及党委组织部、财政等部门，并及时组织现场督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响应，明确处置意见，全力推进案件整改、化解。对没有进展或进展缓慢的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约谈建议，提请同级政府领导同志及纪委监委对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造成恶劣影响的移交有权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六）建立政务诚信联合奖惩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对政府机构及公务员实施信用画像。完

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异议申诉、信用修复机制，切实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建立政务信用信息和信用档案查询应用机制，将政府机构信用状况作为文明单位评选、评先树优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评估的重要参考，将公务员信用状况作为干部考核、选拔任用、晋升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将政府机构及公务员承诺作为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为民服务的重要内容，将失信政府机构治理作为深化“放改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亲自主抓，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政府机构失信问题。

（二）强化制度建设。政府采购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标投标领域、招商引资领域、政府统计领域、政府债务领域及基层社会治理各牵头部门要加快制度创新，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信用惠民便企应用、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主动运用信用监管手段、深入挖掘信用监管作用，切实提升各行业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三）强化源头治理。各县市区、各功能区要定期组织政府机构失信问题研判分析会，听取有关牵头单位汇报，及时了解掌握、主动介入、及时处理政府机构失信苗头性问题，严防

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扩大、恶化。各县市区、各功能区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统筹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坚决制止盲目举债现象。

（四）强化信息归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全面梳理、整合、报送政务诚信有关信息。市发展改革委要做好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信用中国（山东泰安）”网站的建设、维护，健全完善政务诚信档案管理信息化系统，全面归集、按规定公示政府机构及公务员表彰奖励、履约践诺、司法判决等信用信息。

（五）强化典型示范。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政务诚信建设课程纳入主体班教学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节点，积极组织开展信用进机关活动，不断强化政府机构及公务员诚信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培树诚信典型，及时总结、大力宣传政务诚信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国有企业及高管人员信用承诺、失信问题整治工作参照执行。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